

實錄 28B 篇：家庭醫療休假法案賦予有“替代父母”關係者之產假，產後親子培養感情假，或照顧有嚴重健康情況的子女假

家庭醫療休假法案(FMLA)賦予擁有准假資格的員工 十二個星期的職位保護 無薪休假，給員工做為生產、領養子女，或與親生子/女 或領養子/女培養感情或是照顧有嚴重健康情況的子或女的休假。參閱[29 USC 2612\(a\)\(1\)](#)。

此一實用須知提供指導員工於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的權益 賦予員工產假，產後親子培養感情假，或照顧有嚴重健康情況子女假來培養感情或照顧其有“替代父母”關係的孩子。 您亦可參看[實錄第28C篇](#)

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對於“兒子或女兒”的定義

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兒子或女兒”的定義為親生、領養、或認養的孩子、繼子女、依法監護、或是有替代父母的孩子。參看[29 USC 2611\(12\)](#)。這廣義的“兒子或女兒”是要反映目前美國社會現象有很多孩子並非與其親生父母同住著。故而在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當一員工並非與孩子有親生或法定關係，但實際上每天擔負著照顧這一孩子的責任亦可賦予此休假。

這“兒子或女兒”的定義僅限於十八歲以下的孩子或是已十八歲或超過十八歲但因心智或肢體傷殘無法照顧自己者。參看[29 USC 2612\(12\)](#)。家庭醫療休假法案的軍人休假條款有對兒子或女兒獨特的定義於這些法則是具有特別參考價值的。參看[29 C.F.R. § 825.122\(g\). \(h\)](#)。

什麼是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下 替代父母 的含義

替代父母 據一般瞭解是指一種關係，當一個人將他或她自己處于為人父母之境況，承接並卸除了另一個人對一個孩子作為父母的義務。 當一個人意圖承擔當一個父母親的角色時，這種關係是存在的。

在家庭醫療休假法案內，替代父母 包括每天擔負著照顧這一孩子的責任或是在經濟上支援這孩子的人皆是。法院於考慮與決定作為替代父母的因素如下：

- 孩子的年齡；
- 孩子依靠此人的程度；
- 提供經濟支助的額度，若是有的話，多少；以及
- 在提供父母親的一般職責方面所作到最大的層面。

一個孩子有雙親在家，或是父母雙全的事實，並不抵制某一員工做為該孩童的**替代父母**的事實。家庭醫療休假法案並不限制一個孩子可以有多少個父母。某一員工是否為一孩童的**替代父母**取決於每一情況的**具體事實**。

替代父母的舉例

可舉例做為家庭醫療休假法案內有**替代父母**基礎的情況包括

- 一個爺爺或公公當他承接了對他的孫子女持續的養育責任。假如這個孩童有嚴重的健康情況時他可以申請休假來照顧他的孫子女
- 一個父母的姊妹當她接收了照顧一個喪失了雙親的孩子的責任。假如這孩子有嚴重健康情況時她可以申請此休假。
- 一個人當他與他的同性關係人有共同的父母責任來照顧其中一方的親生子女時，可因生產或是產後需要培養親子感情申請休假。

有那些文件是可能會被要求用來證明**替代父母**關係的呢？

有關**替代父母**關係的證明，就像對待聲稱親生、領養、撫養、或是繼父母者，僱主的權力是一樣的。**替代父母**的證明可以是一簡單表述此種關係的聲明文件。就個人聲名為一個孩子“**替代父母**”，此一聲明包括，譬如，孩子名字及聲明表述此種“**替代父母**”的關係。此一員工應提供充分資訊讓雇主知道其**替代父母**關係的存在。參看[29 CFR §825.122](#)。

替代父母身份及其他家庭醫療休假法案的規定

替代父母身份的認可並不改變此法令的其它規定，例如關於該法令的涵蓋範圍、資格符和、及申請病假的理由是否合格。必須符和所有家庭醫療休假法案的規定才能得到該法案的保護。一個行使家庭醫療休假權的員工在對其有**替代父母**責任的孩子的出生，產後親子培養感情，或是照顧必須依規定提出需要病假的通知及提呈符合家庭醫療休假法案規定的醫療證明文件。

何處可取得更多的相關資訊

有關更多**家庭醫療休假法案**資訊，請參訪工資及工時處網站，<http://www.wagehour.dol.gov> 及或致電我們的免費協助電話，1-866-4-USWAGE (1-866-487-9243) 於你所在的時區內的時間自早晨八時到下午五時。

本刊物為一般資訊 不可視之等同法規內之正式條文。

美國勞工部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聯絡我們](#)
1-866-4-USWAGE
TTY: 1-866-487-9243